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综合计划调整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额度内，调整2024年投资计划。

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杨庆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

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本议案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2 月 9 日